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5〕17号

关于规范永春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

永春县西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的请示报告》已收悉。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减轻群众负担，保障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规定，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我省2022年出台的政府定价目录，明确规定了涉及殡葬采取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服务项目为：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 72 小时内）、遗体火化、骨灰暂时寄存等 4 项服务收费。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个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等 2 项服务收费。

结合我县实际，以上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均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收费项目名称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除附件所列的殡葬服务收费事项，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制定。

二、你司要严格执行“阳光价费”公示制度，在殡葬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殡葬服务项目、殡葬用品名称、规格、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你司应当遵循公开、公证、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说明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属自行选择。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服务，也不得强制丧属购买殡葬用品或限制使用自带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殡葬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的具体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永春县物价局关于核定永春县西山园殡仪馆收费标准的批复》（永价〔2014〕12号）文件同时废止。执行期间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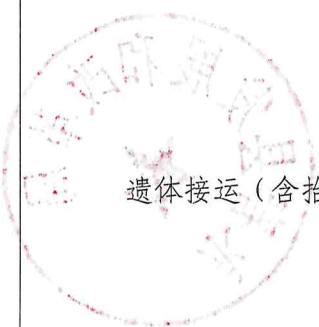
附件：1.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项目说明
一	 遗体接运(含抬尸, 消毒)			趟	470	外山、东关、东平、湖洋、桃城、五里街、石鼓、岵山、吾峰、仙夹
					500	达埔、蓬壶、介福
					610	苏坑、呈祥、锦斗、玉斗、坑仔口
					700	下洋、桂洋
					750	一都、横口
注: 包括收、接、扛尸、入殓及馆内二道运输。除了二层(含二层)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以外, 其余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二	遗体存放			元/具. 天	50	指遗体存放在殡仪馆冷藏柜(冷藏 72 小时内)
三	遗体火化	普通炉	14 周岁以上	元/具	350	含打扫包装骨灰
			14 周岁以下(含)		200	
			残肢、骸骨火化		100	
		捡灰炉			800	
四	骨灰暂时寄存			元/年. 格	40	第 1、11 两层
					50	第 2、10 两层
					60	第 3、9 两层
					80	第 4、8 两层
					100	第 5、6、7 三层

附件 2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项目说明
一	遗体寄存		元/具·天	50	指遗体存放在殡仪馆冷藏柜(超过 72 小时)
二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告别厅	元/场	250	超过 3 小时的,加收 20 元/小时,另闲时可按 500 元/天出租。
		守灵室	元/场、次	200	不超过 24 小时
		休息室	间/天	100	守灵时休息的房间
		休息厅	间/天	200	为丧属提供沙发坐椅、饮水机、茶水、空调、液晶电视。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